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3年1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2012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对原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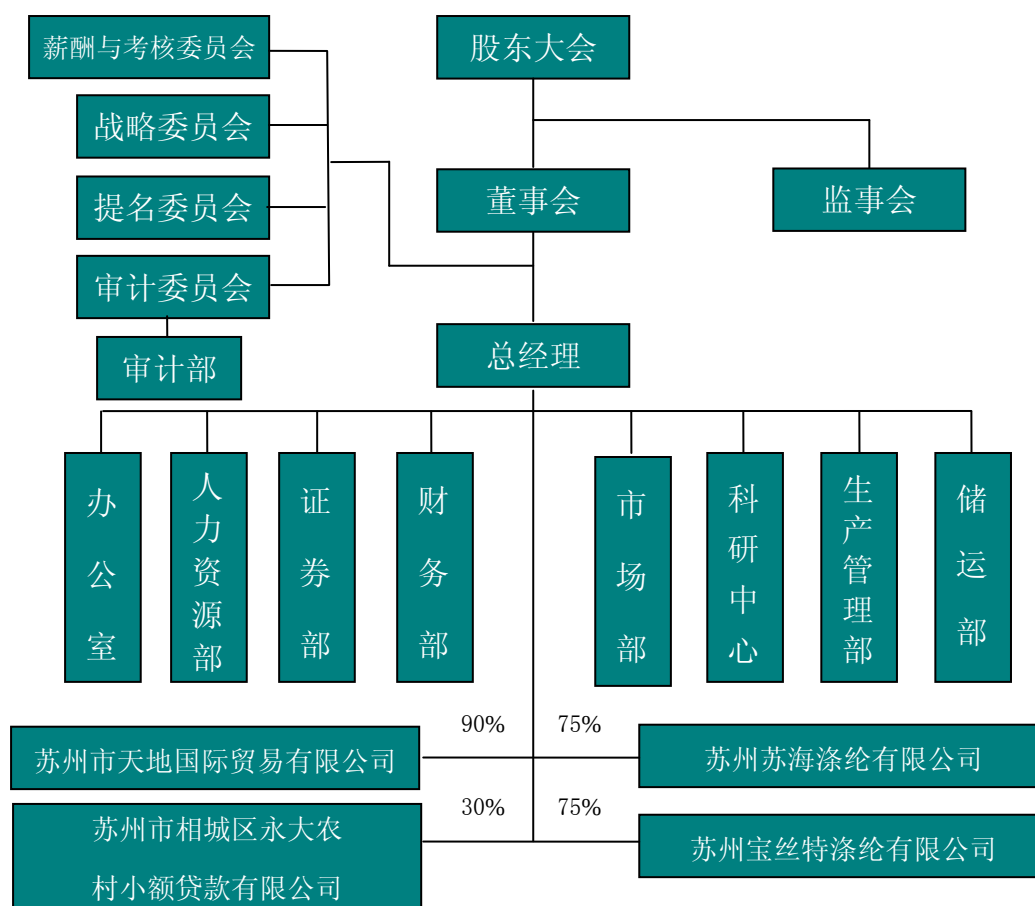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1年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29号】号文批准，由江苏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0号文批准，2003年1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0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简称：江南高纤，股票代码“600527”，公司性质：民营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208.939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涤纶毛条、短纤维、粒子，聚酯切片、塑料编织袋套、人造毛皮生产、销售，废塑料瓶片、废塑料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架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组织保障

1、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切实保障内控体系的长期有效运行，公司成立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形成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由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成员：董事会其它成员及监事会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建设环境；
- (2) 部署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监督活动等；
- (3) 审阅各阶段的成果和报告；
- (4) 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重大事项；
- (5) 考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人员，保持公司整体利益和方向的一致性。

2、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以审计部为牵头部门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控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审计部部长担任，成员：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的内控工作协调人。具体职责如下：

- （1）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的目标及实施方案；
- （2）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有效实施和运行，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的具体责任；
- （3）负责公司相关内控成果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 （4）审核在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

3、为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聘请外部专业咨询顾问机构实施指导。

4、内控实施工作预算：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咨询服务和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1、选聘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公司将通过市场比较，选择适合自身内控建设需求的咨询机构作为公司的服务机构，并通过规范的业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职责、目标和要求。

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31 日前

2、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

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及其重要业务流程。公司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重要业务的流程，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所列示的风险，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对子流程中涉及到的每个控制点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形成风险清单。

完成时间：2012 年 3 月 31 日前

3、查找内控缺陷

将公司现有制度和控制措施流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等手段，获取关于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内控领导小组。

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4、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制定整改方案；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分析缺陷的成因和后果，并根据成本效益原则以及重要性原则，与各部门、各子公司充分讨论后制订适合企业发展需求和经营需求的整改方案，并上报内控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完成时间：2013 年 6 月 31 日前

5、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落实整改工作，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对照整改要求严格实施整改。同时公司内控建设小组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进行合理性设置，对岗位职责进行清晰化明确，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措施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政策和各项核心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汇编，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司的内部管理手册，完善人员配置。

完成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6、检查整改效果

公司审计部对各个部门的内控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个措施的整改落实效果。

完成时间：2014 年 3 月 31 日前

7、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备相关内部控制建设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做好披露工作。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明确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时间表、人员分工等内容。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将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及客观性原则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其中定性标准包括内控体系的健全程度、高管对内控体系的重视程度、员工对内控体系的了解程度、内控体系的运行有效性等；定量标准主要为风险发可能对企业造成的损失程度。经过分析判断之后的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前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根据确定的样本量，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重要子公司进行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并编制相应的测试底稿。

完成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4、评价内控缺陷并提出整改意见

评价工作组在调研后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编制《公司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经理层报告。同时，对于发现的内控缺陷，编制《公司内控缺陷整改任务单》，并监督各部门进行整改。

完成时间：2015 年 1 月 31 日前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部自我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在缺陷汇总表认定通过后，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将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以及内部控制评价过程、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等相关内容。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各董事填写审议工作底稿，形成总体评估意见。

完成时间：与 2014 年年报编制同步完成

6、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将在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 2014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二日